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有效地履行了职
责，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
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工资总额使用方案的议案》等 8 项议
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
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
独立行使职权，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对公司财务、董事
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经
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
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
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对
股东大会的决策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
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
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及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
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境外项目、
物资及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制
度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先进制造
能力的逐步提高，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及评价体系建设，在对
外经营、内部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综合施策；对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充分论
证，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
常进行，有效化解了各类经营风险。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以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
会议决策，工作勤勉、尽职尽责，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
私利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